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黃婧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燕衛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涂繼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雷振亞教授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曉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商力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2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a) 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

- (b) 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就落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蓋章如適用）一切有關文件。」

22. 「動議，須待上文第2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2條，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3.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101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4.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6、7、20及21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5.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上文第2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19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塗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